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廖唯能
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lwneng49011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修正後全文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第9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自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擇要如下：

(一)為完善本校學生退費制度，兼顧研究生多元學習進程與彈性修業需求，故增列研究生提前畢業離校得依離校時間辦理比例退費之規定。

(二)針對退費規定之部分條文進行整併，並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

三、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供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